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沈綠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承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1,05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馨云